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廿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並不得轉系所組，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課程（不含英文相關課程學分、不含抵免之學分，但選讀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系課程並通過之學分得申請抵免，由教學委員會審核之）及至少四學期之書報討論（並於書報討論課程中至少報告一次）；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註冊後二週內登記確認指導教授，最遲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外系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五、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課程基本能力考核、論文計劃書提出及發表論文審查三項：

## (一)課程基本能力考核

### 考核科目：

- 1、熱流組：「高等應用數學」與「黏性流體力學」二科目必修，「熱對流」、「熱傳導」、「熱輻射」三科選一，及非本組教師開授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一門。
- 2、固控組：「彈性力學」、「高等動力學」、「有限單元法」等三科必修或「線性系統」、「高等動力學」、「數位系統」三科必修，及非本組教師開授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一門。
- 3、設製組：核心課程分為三個組群
  - (1)設計：最佳設計、微機電系統導論、應用生物力學、計算幾何、機器人學。
  - (2)製造：精密銲接技術、應用塑性力學、切削加工、工程流變學、油氣壓控制。
  - (3)非本組教師開授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一門。每位博士生須從(1)或(2)組群中選兩門，其他兩個組群各選一門。

若學生已修習所屬組別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十八學分）原則下，得

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免修，並另修習其他課程代替。其他課程之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申請免修之課程由曾開授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們共同認定可否免修。

考核標準：熱流組及固控組 70 分；設製組 80 分。

## (二) 論文計劃書提出

- 1、博士生通過課程基本能力考核後，於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至少10個月前應組成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同時由學生提出論文計劃書。
- 2、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3人（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召集人。
- 3、委員會以輔導功能為主，委員就學生之學習及論文計畫書在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建議，供指導教授參考。

## (三) 發表論文審查

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雜誌發表論文。在下列二種方式中選擇一種：

- (1) 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二篇。
- (2) 在國外學術期刊發表一篇和國內學術期刊發表二篇。

註1：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之短篇論文，國際學術會議之論文，及與其論文相關之發明專利得視同國內學術期刊之論文，至多以二篇為限。

註2：所發表之期刊論文需注意：一般生與在職生所發表之期刊論文皆必須列出本校校名及系名。此項規定，投稿日期自95年8月1日起或刊登日期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不溯及既往。

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十八學分）；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同。
- (二) 全部時間修讀者修業屆滿二年、部分時間修讀者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 通過第五條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 (四) 通過各組論文發表之審查。
- (五) 應辦理博士論文公開演講。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在口試前一週將論文書陳列於教授休息室以供參閱。經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七、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五）之資格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八、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者，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 九、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修滿36學分（含碩士班學分），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 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十一、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本系收藏光碟版之論文全文。
- 十二、本規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三、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